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27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

邱靖媛

黃婉庭

被告 蔡淑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向第三人飛騰伊果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下稱飛騰伊果公司）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海外小黃車」商品（下稱系爭商品），分期買賣總價新臺幣（下同）1萬7,514元之債權。飛騰伊果公司並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兩造並簽定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同年7月5日，分6期給付，每期繳款金額為2,919元。詎被告未繳付任何款項，已違反系爭合約書第10條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514元，及自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意旨：

我當時看到網路上有在廣告，很心動就想要去賺這個錢，這

01 是一個課程，是在網路上教人家怎麼海外代購，說得很吸引
02 人，可以賺很多錢。我報名後，飛騰伊果公司說要開始安排
03 課程，但我身體開始出現問題，後面又爆發感染，因為身體
04 狀況一直不行，所以有跟對方說不能參加，但是她說不能
05 退。我都沒參加卻要付錢，我認為不合理。飛騰伊果公司有
06 在網路公告上課時間，我原來要上第一批，但不行，後來第
07 二批也沒辦法。我於113年1月14日有說要延期，改到第二
08 次，但第二次也不行，主張終止契約時間是113年2月16日。
09 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
12 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
13 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違反第1
14 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企業經營者
15 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
16 其事實負舉證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第4項前
17 段、第1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依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
18 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8條第2項規定：「本契約
19 如係採定期制或計次制、計時制者，消費者於使用期間屆滿
20 或所購使用次數、時間使用完畢時，契約即告終止。除前項
21 所約定之情形者外，消費者得隨時通知企業經營者終止契
22 約，企業經營者不得拒絕。契約終止後，企業經營者應依雙
23 方擇定之方式，結算、撥付或收取本服務之授權使用
24 費…」。再按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
25 約，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
26 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當事人間
27 須具有相當之信賴，而因其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拘束力，
28 應使消費者有任意終止之機制，以求衡平，且消費者無從為
29 同時履行之抗辯，尤應賦予任意終止之權利，以資調和，準
30 此，消費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繼續性有名契約如租賃之任意
31 終止規定，予以終止（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

02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據提出系爭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
03 細、被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件為證。被告雖不否認有
04 向飛騰伊果公司購買系爭商品，然辯稱已於113年2月16日終
05 止與飛騰伊果公司之買賣契約等語，並提出其與系爭商品推
06 銷人員「Vicky(雅惠)」之line對話記錄擷圖1份為證(本院
07 卷第71至75頁)。查：

08 1.觀諸上開LINE對話記錄，「Vicky(雅惠)」有表示系爭商品
09 為線上課程，並參以被告所陳系爭商品包含實體課程、網路
10 課程等語，則系爭商品之買賣，應係計次制、計時制之網際
11 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無訛，應適用上開網際網路教學服
12 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8條第2項規定，被
13 告應得於使用期間屆滿或所購使用次數、時間使用完畢前，
14 隨時終止該買賣契約，飛騰伊果公司不得拒絕。又參以被告
15 於113年2月16日有以LINE向「Vicky(雅惠)」表示：「不好
16 意思，先麻煩你幫我取消參加這個課程，我身體狀況一直不
17 ok，醫生要我多休息。」等語，足見被告已於斯時行使上開
18 任意終止權後，其與飛騰伊果公司間就系爭商品之買賣契約
19 已經終止，飛騰伊果公司僅得依上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
20 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8條後段規定，應依雙方擇
21 定之方式，結算、撥付或收取本服務之授權使用費。

22 2.原告雖主張：飛騰伊果公司已告知被告7天鑑賞期已過，被
23 告有點開課程閱讀，有使用系爭商品，被告所稱因耳朵流膿
24 渾身不對勁，才終止系爭商品，非因系爭商品之瑕疵，亦非
25 雙方合意退款。又被告購買課程、使用課程應負一般注意義
26 務，瞭解課程運行方式及次數、價金後，才與飛騰伊果公司
27 簽定契約云云，並聲請向飛騰伊果公司調閱系爭商品之產品
28 使用契約、被告使用該課程之紀錄及被告是否曾表明終止上
29 開買賣契約等資料，然迄至本院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
30 結前，飛騰伊果公司均未回覆。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主張
31 商品鑑賞期已過、非因系爭商品瑕疵，被告不得終止契約等

01 情，核與上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
02 載事項第18條第2項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認消費者之任意
03 終止權意旨不符，無從採信。又原告所稱被告尚未終止契約
04 一節，應由原告即企業經營者負舉證責任，已如前述，而飛
05 騰伊果公司既未函覆，自難認定被告所提出上開終止契約之
06 LINE對話記錄不可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無足採。

07 (三)末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
08 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買賣
09 價金債權既係受讓飛騰伊果公司而來，然飛騰伊果公司與被
10 告就系爭商品之買賣契約既已終止，原告復未能提出飛騰伊
11 果公司依上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
12 載事項第18條後段規定，依雙方擇定之方式，結算、撥付或
13 收取本服務之授權使用費之證據，本件顯無從認定被告應給
14 付之價金金額為何，揆諸上開規定，原告尚無從依系爭合約
15 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
16 金。

17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1萬7,514元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原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2 法 官 張 誌 洋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6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7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31 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陳 羽 瑄